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01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2 班，正取國中 42 名，田徑 21 名、跆拳道 21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**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原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 69 號，電話:03-4782242 分機 370，承辦人：張志華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jy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**，

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如未招滿名額則辦理續招，第二次招生 108 年 4 月 29 日(三)、第三次招生 108 年 5 月 6 日(三)，時間下午 13:00 地點:瑞原國中操場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瑞原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：40%

- 1. 10 公尺折返跑 20%：計時，重複測驗 2 次，取最佳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立定跳遠 10%：重複測驗 2 次，取最佳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3. 屈膝仰臥起坐 10%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60%

- 1. 田徑：徑賽 60%（100M）、田賽 60%（鉛球、壘球擲遠）。
- 2. 跆拳道：足技 30%（前抬腿、腳背前踢、旋踢）、踢靶踢擊 30%（前抬腿、腳背前踢、旋踢）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jy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**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**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測驗報名表

報考學校：瑞原國中

編號：

號（請勿填寫）

*姓名			*性別	☐ 男 ☐ 女		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、請貼最近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(無加蓋本校鋼印無 效)
*出生年 月日	年	月	日	*身份證字號		
*身高		*體重		*選考項目：田徑/跆拳道		
*畢業學校	國民小學畢業					
*通訊地址						
*家長或 監護人	*家長姓名		關係		*簽章	
	聯絡電話 (家裡)			手機		
繳交 相關資料 (自行 檢核打 ✓)	☐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 ☐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，無則免（參考用）。 ☐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浮貼報名表上(做為准考證之須)。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9. 2. 21 (一)前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108. 3. 30(一)-4. 24(五)	術科報名	
109. 4. 25(六)	術科測驗	
109. 4. 25(六)下午 9 時前	放榜	
109. 4. 27(一)	成績複查	
109. 5. 2(六)	錄取生報到	
109. 5. 4(一)	開始續招	
109. 7. 17(五)	續招截止	